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王妍方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16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ax335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任字第114012809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  
(37937549\_11401280922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函以，有關涉  
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（以下簡稱  
特查辦法）修正發布後之相關查核作業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人事總處114年6月16日總處培字第1143024823號函辦  
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、臺北大眾捷  
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、臺北廣播電臺除外）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